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協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285號8樓
之一

聯絡人：陳家祥

聯絡電話：(02)2752-2898 分機 27

傳真電話：(02)2725-7680

電子信箱：kevin@tva.org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台觀字第10800004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108D001531_108D2000339-01.doc、108D001531_108D2000341-01.doc、108D001531_108D2000342-01.doc、108D001531_108D2000340-01.docx)

1.重要公文

2.原文上網

3.簡訊內容：

理事長 陳建心

主旨：檢送交通部觀光局委託本會組團參加「2019年越南胡志明市國際旅展及觀光推廣活動」實施計畫乙份，敬請踴躍報名參加並提供當地業者及民眾推廣活動獎項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交通部觀光局「108年度組團參加國際旅展委託案」辦理。

二、代表團訂於2019年9月4日出發、9月10日返臺，共計7日，即日起至8月5日(一)止受理報名，並請注意以下事項：

(一)攤位申請、團體機位、住宿預訂及繳費截止日：7月22日前。

(二)文宣海運：請於8月1-2日將物品運送至大津山有限公司(逾期請自行運送)。

三、報名截止日期雖為8月5日，但考量作業時間，7月23日以後報名者，其機位、住宿均請自行處理，亦不提供攤位申請；敬請把握時效利用本會網路活動報名系統(www.tva.or



g. tw) ，以利整體作業，

四、各報名單位應遵守「參展單位權利義務規範事項」，以符交通部觀光局之規定。報名資格請參考前揭規範，完成線上報名後請於7日內主動向本會繳交，俟收到報名確認函後始完成報名手續。

五、旨揭活動中將於推廣會及旅展安排抽獎活動以強化推廣效益，敬請貴單位提供免費住宿券，俾與航空公司提供之免費機票組成套裝行程獎項(請附中文/越文說明)，以利獲獎業者/民眾來台實際體驗考察，如蒙惠允，請於信封上註明本次活動名稱，於本(2019)年7月16日(二)前郵寄本會：10692台北市忠孝東路4段285號8樓之1，張家瑀小姐收。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國內觀光組織、旅行業相關團體、旅館業相關團體、民宿相關團體、觀光遊樂業團體、本會全體捐贈會員

副本：交通部觀光局

